

公民新法早知道 系列



阳光普法
关注民生 传播法律

民法典 合同编 热点问题 200问

MINFADIAN
HETONGBIAN
REDIAN WENTI 200 WEN

看图说法

漫画图解轻松学习法律知识

问答解法

答疑解惑回应百姓关注热点

增值服务

随书附赠16幅民法典热点问题电子海报
助您第一时间掌握民法典最新焦点话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民新法早知道 系列



阳光普法
关注民生 传播法律

民法典 合同编 热点问题 200问

MINFADIAN
HETONGBIAN
REDIAN WENTI 200 WEN

看图说法

漫画图解轻松学习法律知识

问答解法

答疑解惑回应百姓关注热点

增值服务

随书附赠16幅民法典热点问题电子海报
助您第一时间掌握民法典最新焦点话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

为加强民法典的宣传教育，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公民新法早知道系列》，用问答和漫画相结合的形式阐释了民法典中与民生相关的热点问题与立法亮点，帮助广大读者及时掌握民法典中的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关切，普及民法典法律知识，使大家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编者

2020年7月

- 上篇 看图说法

- 1. 《民法典》中的合同都有哪些？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是否可以参照适用合同编的规定？
- 2. 订立合同可以采用哪些形式？
- 3. 买房时开发商宣传广告中作出的承诺没有兑现，是否构成违约？
- 4. 书面形式的合同和电子合同分别何时成立？
- 5. 合同里的格式条款会带来哪些影响？
- 6. 合同中哪些免责条款无效？
- 7. 合同履行时，违约方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8. 如何区分适用定金与违约金？
- 9. 《民法典》中的绿色原则在买卖合同中是如何体现的？
- 10. 赠与合同能任意撤销吗？
- 11. 答应借钱给他人又反悔了，可以不借吗？
- 12. 借款合同中，应当如何支付利息？
- 13. 为他人债务作保证人的，应当如何承担保证责任？
- 14. 交通工具上，旅客可以不按照自己的座位号抢座霸座吗？
- 15. 小区的物业服务人都有哪些职责？
- 16. 买房时，买方能绕开委托的中介直接与卖方订立合同吗？

- 下篇 问答解法

- 第一编 通则

- 第一章 合同基本法律知识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第二编 典型合同](#)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 [第三编 准合同](#)
 -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上篇 看图说法

1. 《民法典》中的合同都有哪些？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是否可以参照适用合同编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普法讲堂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契约”“协议”“协议书”等，在法律意义上，大部分都是合同。《民法典》合同编中规定了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物业服务合同，行纪合同，中介合同，合伙合同19种典型合同，以及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两种准合同。

2. 订立合同可以采用哪些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普法讲堂

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只用语言为意思表示而订立合同，不用文字。口头形式的优点是简便易行，在日常生活中被普遍采用，缺点是发生合同纠纷时不易取证，难以分清责任。所以，一般来讲，合同标的数额不大的和即时清结的合同可采用口头形式，除此之外的合同一般都不采用口头形式。除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外，还有视听资料、默示行为等订立合同的其他形式。

3. 买房时开发商宣传广告中作出的承诺没有兑现，是否构成违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内容具体确定；（2）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开发商在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上所作的承诺，原则上属于要约邀请，是希望买房人向自己发出购房的意思表示。所以，在一般情况下，购房者很难就此追究开发商的相应责任。

但如果开发商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应当视为要约。此时，如果开发商未依照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的承诺履约，应当向购房者承担违约责任。

4. 书面形式的合同和电子合同分别何时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九十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第四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普法讲堂

与《合同法》相比，按指印取得了与签名、盖章同样的法律效果，这是《民法典》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内容的吸收，符合法律实践的需求。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二款为新增规定，互联网的发展日新月异，公民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也早已是普遍存在的事实，新法对电子合同的成立时间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处理互联网交易纠纷的法律依据。

5. 合同里的格式条款会带来哪些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普法讲堂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一款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格式条款的定义, 是对《合同法》的进一步完善。第二款则对格式条款的提供方提出了要求, 尤其是新增了提供格式条款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的不利后果。需要注意的是, 即使履行了格式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 如果有上述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该格式条款也是无效的。

6. 合同中哪些免责条款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六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无效，是因为法律对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给予特殊保护，如果允许免除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人身损害的责任，无异于纵容当事人利用合同形式对另一方当事人的生命进行摧残，有违宪法原则。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无效，则是因为这种条款严重违背了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如果允许这类条款存在，就意味着允许一方当事人可以利用这种条款欺骗对方当事人，损害对方的合同权益，这与《民法典》的立法目的是完全相违背的。